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洪秀華
被告 林居士
被告 明月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張秀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憑（見該案卷第96頁）。茲因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於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莉秋